

新洲区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2021年第1号]

# 新洲区审计局关于 G347 武汉市新洲段 (内园滩至红岭)改建工程建设项目审计结果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新洲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2021年5月26日至2021年8月26日，对G347武汉市新洲段（内园滩至红岭）改建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2018年1月15日，新洲区发改委批复江北快速路东延线（含347国道新洲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新发改投〔2018〕13号），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路线全长约22.683公里，其中利用柴泊大道4.83公里，新建段约17.853公里，其中33米路幅宽度路段长16.47公里，25.5米路幅宽度路段长1.383公里，路基土石方326.38千立方米，防护工程14.36千立方米，长1,712米特大桥一座，992米大桥一座，12,306米高架桥一座。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中予以确定。

2018年12月21日，新洲区发改委批复江北快速路东延线（含347国道新洲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新发改投〔2018〕281号）。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

东起新洲区与团风县交界的举水河河道中心，西至江北快速路终点（新洲区境内）。改建后道路为次要干线公路，设计标准为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全长约 23.097 公里，路基宽度 33.5 米，行车道宽度  $2 \times 11.25$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以及沿线设施项目。投资估算为 386,756.1773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国家或省、市补助，其余资金由区政府自筹。

2019 年 6 月 25 日，武汉市发改委批复 G347 武汉市新洲段（内园滩至红岭）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武发改〔2019〕115 号）。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起于新洲区与团风县交界的举水河大桥桥头（不含举水河大桥，桩号 CK0+900），与刘大路相交后，沿涨渡湖以北布线，跨越倒水河后，路线向西对接阳逻柴泊湖大道，利用现状阳逻柴泊大道，穿越“阳逻之心”PPP 项目群后，止于武汉市江北快速路新增境内终点（阳逻余泊大道余柴泊大道交汇处，桩号 CK23+097），路线全长 22.197 公里，其中桩号 CK0+900~CK16+168.5 为新建桥梁段，桥梁全长 15268.50 米，桥梁宽度  $2 \times 16.25$  米；桩号 CK16+168.50~CK18+240 为新建路基段，道路全长 2071.50 米，路基宽度 33.5 米；桩号 CK18+240~CK23+097 为现状利用段，道路全长 4,857 米。同步实施两处上下桥匝道工程，匝道桥长度共计 1,248 米。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桥涵工程、道路工程及相应的配套工程等。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302,670.68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部省补助和新洲区政府自筹。

2019年8月5日，武汉市发改委批复G347武汉市新洲段（内园滩至红岭）改建工程初步设计（武发改〔2019〕194号）。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路线全长22.045公里，其中新建段全长17.251公里，利用段全长4.794公里。新建段桥梁长15,118.5米，新建路段路基长2,132.7米，全线设置特大桥15,118.5米1座，匝道桥1,078米共8座，涵洞11道。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为283,031.9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46,156.3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3,803.43万元，预备费12,997.99万元，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10,074.18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部省补助和新洲区政府自筹。

2020年1月11日，华天鸿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新洲区投资评审中心委托出具《G347武汉市新洲段（内园滩至红岭）改建工程概算评审报告》（华天鸿业咨字[2020]011号），概算评审金额255,102.39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223,899.43万元，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为10,074.1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8,981.05万元，预备费为12,147.73万元。

## （二）项目招投标及合同签订情况

2019年5月10日，新洲区交通运输局与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合同（含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2019年5月23日发布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224,511.81万元（其中含暂列金额10,700万元）。2019年6月20日，招标人新洲区交通运输局发布招标澄清

公告，因项目工作计划有重大调整，决定延期开标。2019年7月31日，招标人新洲区交通运输局发布项目招标终止公告，因本项目所需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终止招标，重新启动招标程序时间另行通知。

2019年11月15日，该项目重新办理招标登记并发布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230,862.24万元（其中含暂列金额6,800万元）。2019年12月23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2019年12月27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2020年4月30日，新洲区交通运输局与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合同价228,599.7863万元。合同约定工期36个月（1080日历天），采用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

### （三）项目形象进度及投资完成情况

截至审计时间，G347武汉市新洲段（内园滩至红岭）改建工程基本按照施工计划进行。

#### 1. 主要工程完成情况

桥梁工程实际完成预制梁完成1,104片，完成设计总数5,453片的20%；桩基完成2,135根，完成设计总量2,675根的80%；地系梁及承台完成532个，完成设计总量1,214个的44%；墩柱完成1,086个，完成设计总量2,551个的42.6%；柱系梁完成25个，完成设计总量62个的40%；盖梁完成372个，完成设计总量1,149个的32%。现浇梁完成4联，完成设计总量24联的17%。箱梁架设674榀，完成设计

总量 5,453 的 12.4%。连续梁节段完成 20 个，完成设计总量 246 个的 8%。路基工程完成土石方 23 万方，完成设计总量 37 万方的 62%。

## 2. 工程施工进度情况

G347 武汉市新洲段（内园滩至红岭）改建工程施工累计完成进度计量产值 76,692.79 万元，完成合同进度约 33.55%。根据跟踪审计单位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计量支付审计咨询意见，审核进度计量产值为 76,692.79 万元，依据施工合同约定，审核计量支付金额为 38,346.39 万元。

（四）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来源合计 470,092,228.59 元，其中：上级拨入资金 470,000,000 元（全部为债券资金），利息收入 92,228.59 元。

2. 项目资金使用合计 392,780,981.58 元，其中：

（1）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拨中铁十七局集团进度款）239,063,646.50 元；

（2）待摊投资 153,717,335.08 元，其中：

① 征地拆迁补偿 126,144,792.95 元。

② 管理费用 1,262,184.92 元。

③ 设计、监理、招标等费用 26,310,357.21 元。

3. 资金结余 77,311,247.01 元。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未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证。

2. 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不规范，业务主管部门未审查批复评审报告。

3. 征迁补偿资金超概算投资 2,540.30 万元。

4. 土地及房屋、附着物征收补偿资金监管不到位，存在资金滞拨、使用不及时问题。

5. 审计抽查发现，个别街镇将征地及房屋征收补偿资金工作经费、工作奖励拨款列入单位事业收入科目，未实行专户、专账（科目）核算。

对审计报告中发现的以上问题，区审计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处理，提出加强土地、房屋及附属物征收补偿资金拨付及使用监管；完善项目建设程序和相关审批资料；强化项目质量监管和进度控制；加强工程后续建设管理，对接街镇及有关部门推进征迁退地、杆线迁改工作等审计建议。区交通运输局对审计查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及时召开会议研究整改措施，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杜绝类似问题发生；迅速完善基本建设程序，补办相关报批手续。区审计局继续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